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为完善和健全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广东证监【2012】9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09号《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以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

1、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且无重大资金需求时，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二、制定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考虑因素

（一）公司盈利能力

自2011年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把握佛山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带来的环保市场发展机遇，通过现有业务固本强基，进一步夯实提升内部管理，提高效益，并积极寻求外部市场业务机会，预计公司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实现公司利润的稳定增长。公司将根据未来三年每年实际的盈利状况积极地回报投资者。

（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的总体发展规划是：立足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三大业务板块，拓展燃气等市政相关产业，并积极向外寻求业务突破。供水业务方面，积极推进南海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着重于业务的运营管理；污水处理业务方面，强化业务的运营管理，实现相关产业链延伸，积累技术和运营管理经验，并择机对外扩张；固废处理业务方面，全力打造系统化的产业示范园，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大科技研发，延伸并完善产业链，积极对外扩张；加大新兴业务的研发力度，将南海发展建设为全国有影响力的系统化环

境服务投资商和运营商。

（三）股东回报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也要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四）社会资金成本

企业融资渠道主要是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利润留存方式。公司在充分考虑融资成本的前提下，于2011年发行了6.5亿元公司债，并启动定向增发股票将募集资金6亿元。由于留存收益较股权融资或者债权融资筹资成本低，限制条件较少，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因此，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计划时，适当保证留存收益，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

（五）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公司的银行信贷信誉良好，能够及时得到银行的有力支持。但是现阶段银行信贷规模控制、利率高，外部融资难度增加、成本上升，加大了公司对留存自有资金的需求。如未来外部融资环境恢复宽松，公司将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三、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九日